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南區職業訓練中心

102 年度第 5 梯次自辦職前訓練招生報名簡章

一、 目的：為因應社會及國家經濟發展，提昇勞工就業技能，辦理勞工職業訓練，使勞工獲得專業技能，促進就業。

二、 招訓對象：年齡 15 歲以上，且符合下列一般考生或特定考生資格者：

(一) **一般考生**:非在職勞工且未具雇主或公司負責人身分或日間在學學生，具就業意願之失業或待業者。又尚未取得本國國籍或戶籍具符合下列身份之一之失業或待業者，亦得報名。

1. 取得居留權或工作許可之新移民(含外籍配偶、尚未取得本國國民身分，但獲准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失業大陸地區配偶)。

2. 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失業者及符合移民法第 16 條第 3 項之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及該法第 16 條第 4 項取得居留身分之泰國、緬甸、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且已依就業服務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

(二) **特定考生**:

除須符合上述一般資格之外，持有行政院勞委會職業訓練局(以下稱本局)所屬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開立「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性離職失業職業訓練推介單」者，依本招生簡章第六條(一)項規定辦理參訓(於開訓前一個月開立)。

三、 招訓職類

職類	訓練時數(小時)	招訓人數(人)	訓練期間	受訓資格	訓練目標及課程內容	未來就業出路
特殊銲接班	900	24	102.07.09 ~ 102.12.19	國中 以上 畢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訓練目標：藉由所學銲接基本技能，使能操作銲機及使用、氧、乙炔氣軟鋼板半自動切割、低氬氣鎢極電銲等接合工作。■ 課程內容：金屬材料、識圖與製圖、鉗工工作法、氣銲(切)工作法、銲接工作法、鉗工實習、氣銲切實習、手工電銲薄(厚)板平銲、立銲、橫銲、氬銲軟鋼薄板平銲、立銲、橫銲、氬銲不鏽鋼板銲接、氬銲鋁板銲接	鋼鐵結構、橋樑、機件壓力容器、船舶建造、石化工業、核電工程、航太工業等相關行業之建造。
網站架設實務班	300	24	102.07.09 ~ 102.09.02	高中 (職) 以上 畢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訓練目標：藉由所學之技術從事網路建置、維護等相關事業■ 課程內容：網路原理及實際網路應用及實習、網站介紹、Windows 伺服器應用及實習、Linux 伺服器應用及實習、網路安全防護及實習、企劃書撰寫、專題製作。	電腦維修工程師、網路工程規劃架設、系統規劃與管理等多元化的工作。

職類	訓練時數 (小時)	招訓人數 (人)	訓練期間	受訓資格	訓練目標及課程內容	未來就業出路
電腦輔助精密機械實務與應用班	1800	24	102.07.09 ~ 103.06.03	高中 (職) 以上 畢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訓練目標：熟悉鉗工、車、銑、磨、數值控制加工等知識及技能，能依據工作圖準備材料、量具、刀具及工機具操作並從事加工及修配工作。 ■課程內容：機械工作法、精密量測、工程圖學、電腦輔助機械製圖(2D、3D)、機件原理、電數值控制工具機工作法、製程整合、工模與夾具、金屬材料、電工常識、氣油壓概論、鉗工加工實習、車床加工實習、銑床加工實習、磨床加工實習、電腦數值控制工具機加工實習、機械加工綜合專題應用實習、機件製作與組裝 	機械製造業、汽(機)車製造業、模具製造業、鋼鐵工業、航太工業、機械(金屬)加工業及扣件業等機械設計及製造領域。
電腦輔助設計與製造班(CAD/CAM)	900	24	102.07.09 ~ 102.12.19	專科 以上 畢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訓練目標：依圖面設計程式輸入電腦，以銑床、綜合切削機進行切削加工。 ■課程內容：機械工作法、電腦輔助概論設計、程式製作、圖學、電腦輔助製造及實務、模具概論、機工實習、磁碟作業系統實作、電腦文書處理、電腦輔助繪圖、綜合切削中心機製作、電腦輔助製造應用實務及專題。 	機械製造業、汽、機車製造業、模具製造業、鋼鐵工業、航太工業、機械(金屬)加工業、機械維修業、數值控制程式電腦設計
工業配線班	900	24	102.07.09 ~ 102.12.19	高中 (職) 以上 畢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訓練目標：培養具備基礎電工、室配線、工業配及可程式控制器等專業技能。 ■課程內容：基本電學、電子學、電工法規、電工工作法、電工實習、電子實習、製圖識圖、控制電路實習、室內配線線路裝置、分電盤裝置、控制盤裝置、實務專題練習、可程式控制實習、共同學科 	工場廠務維修員、配電廠維修員、工廠控制線路配裝員、自動化工業設備操作維修員、工程公司技術員、建築物之電氣維修員、一般電器線路配裝及維修員、台電、中油等公司、自行開業。

職類	訓練時數 (小時)	招訓人數 (人)	訓練期間	受訓資格	訓練目標及課程內容	未來就業出路
冷凍空調班	900	24	102.07.09 ~ 102.12.19	高中 (職) 以上 畢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訓練目標：熟悉冷凍空調維修相關知識與技能，從事各型冷氣機、電冰箱之維修技術工作。 ■課程內容：電工學、冷凍空調原理、識圖與製圖、金工實習、氣銲實習、基本電路實習、相關電路綜合實習、電路實習、冰箱實習、窗型冷氣機實習、分離式冷氣機實習、冷凍空調系統實習、基本電路實習、自動控制實習、實務專題、綜合實習、共同學科。 	高樓大廈冷氣維修保養、機電冷氣空調設備維修保養、商用冷凍空調設備維修保養。
鋼結構製作班	900	24	102.07.09 ~ 102.12.19	高中 (職) 以上 畢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訓練目標：藉由所學之技術依照工作圖正確使用手工具及相關機械，將鋼板、鋼管、型鋼等材料經由展開放樣、落樣劃線、切割、彎曲加工、銲接組合、整形及機械加工等工作製作不同形狀之鋼鐵構造物。 ■課程內容：金屬材料、電工大意、識圖與製圖、鉗工、切割、銲接及鋼結構工作法、行業力學、鉗工、切割、銲接及鋼結構實習、綜合應用實習。 	鋼鐵結構、橋樑、機件壓力容器、船舶建造、石化工業、核電工程、航太工業等相關行業之建造。
可程式機電控制班	450	24	102.07.09 ~ 102.09.30	高中 (職) 以上 畢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訓練目標：增進青年職前人員機電自動化控制的理念與可程式控制器原理的瞭解及運用相關原理做機電自動化控制。 ■課程內容：自動化概論、電工大意、可程式控制器概論、可程式程式設計、基本氣壓迴路實習、控制電路實習、可程式控制器實習、可程式控制迴路設計實習。 	自動化設備公司、半導體設備公司之自動化設備配線工程師、PLC 控制工程師、系統整合與監控工程師、設備維修工程師、業務工程師。
儀電控制班	1800	24	102.07.09 ~ 103.06.03	高中 (職) 以上 畢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訓練目標：學習儀電量測系統及工業儀器等組件之使用、維護工作技能，結訓後可以擔任有關儀電量測控制系統及工業儀器相關工作。 ■課程內容：基本電學、電子學、管路工程儀器安裝工作法及安裝實習、工業儀器、電腦概論、自動控制、數位電路及實習、微處理機、程式語言、製圖實習、微電腦實習、控制電路實習、視窗軟體操作實習、控制組件操作與校正實習、儀控系統應用實習。 	石化工廠、工業儀器設備服務產業、鋼鐵生產工廠、電力公司、電機、電子工廠等控制部門、食品工業、自來水工業、半導體製造廠、自動化工業、工業儀器工程公司、高速鐵路系統、儀器設計製造公司。

職類	訓練時數 (小時)	招訓人數 (人)	訓練期間	受訓資格	訓練目標及課程內容	未來就業出路
機電整合班	1800	24	102.07.09 ~ 103.06.03	高中 (職) 以上 畢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訓練目標：依本職類需求作規劃、識圖、選料及裝配，完成產業自動化機械組裝，並分析動作程序、測試、調整、校正、檢修及維護，以擔任本職類工作。 ■ 課程內容：電工學、電子學、氣油壓概論及控制實習、機件原理、自動化控制概論、電腦概論及實習、基本電路實習、製圖與識圖、機械工作實習、可程式控制器概論及應用實習、視窗軟體應用及實習，控制電路實習、氣油壓基本控制應用迴路設計及實習、可程式控制器程式設計及實習、電腦繪圖、機電控制裝配實習、電腦輔助迴路分析實習、機電整合進階應用實習、專題製作。 	生產自動化設備設計、裝配、操作、維護。可程式控制(PLC)程式設計、自動化工程行業機台之維護及配線、工廠之生產線及裝配線之維護工作、停車塔之維修、電梯之維護工作等。
資訊電子應用班	900	24	102.07.09 ~ 102.12.19	專科 以上 畢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訓練目標：以微處理機、程式設計、PCB 電路板設計、遠端監控與資料蒐集等課程作為訓練重點，使學員習得完整的資訊應用知識與技能。 ■ 課程內容：電子電路、程式設計、微處理機、資料蒐集介面系統、圖形控制程式設計、電子電路應用實習、程式設計實習、數位系統設計實習、微處理機實習、數位系統設計實習、資料蒐集介面系統實習、硬體介面應用實習、PCB 電路設計實習、綜合應用實習、共同學科 	能從事電腦硬體維修人員、電子科技業技術人員、光電業技術人員、電腦軟體設計人員、網路通信技術人員、自動化工業控制人員、科技儀器維修人員、程式設計人員等資訊電子應用行業之相關工作。
觀光旅遊班	356	40	102.07.09 ~ 102.09.11	高中 (職) 以上 畢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訓練目標：培育觀光解說專業及接待服務能力並期待養成學生獨立思考與解決問題能力，以培養觀光之優質基層從業人員或利用自身條件經營觀光產業。 ■ 課程內容：觀光法規實務、觀光資源認識、旅遊行銷學、導覽解說技巧、旅遊產品發展策略及規劃、旅遊英、日語會話、國際禮儀、旅遊安全與急救常識、票務實務及演練、領隊導遊實務。 	旅遊領團人員、旅行社業務人員、民宿經營者或從業人員、觀光導覽人員、華語領隊或華語導遊人員、觀光旅館櫃檯服務人員、航空公司地勤服務人員。

職類	訓練時數 (小時)	招訓人數 (人)	訓練期間	受訓資格	訓練目標及課程內容	未來就業出路
物流管理班	300	30	102.07.09 ~ 102.09.02	高中 (職) 以上 畢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訓練目標：以培養優質物流管理從業人員為目標。未來就業方向有物流運輸業、大型量販店、3C 賣場營運管理服務、流通服務業或輕重工製造、資訊電子、傳統產業之物流/倉儲/商品管理等相關人員。 ■ 課程內容：物流管理、物流中心規劃與佈置、倉儲與物料管理、商業現代化與電子商務、商品管理、運輸與配送實務、服務品質與顧客滿意、物流資訊系統概述、物流作業實務、堆高機操作（荷重在一公噸以上）。 	流通服務業、門市服務、門市營運管理、餐飲服務業、百貨超商管理人員、大型量販店 3C 賣場營運、倉儲及商品管理服務人員、自行創業。
會議展覽專業班	300	40	102.07.09 ~ 102.09.02	高中 (職) 以上 畢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訓導目標：學習舉辦會議及規劃展覽活動專業技能。 ■ 課程內容：產業概論、綠色會展導論、會展規劃、行銷管理概論、專案管理概論及實務、企劃書撰寫及實作、廣告設計概論及設計實例研討、電子商務概論及應用、財務規劃管理及實務、國際會議活動管理及實務、會展現場管理、會展行銷規劃、溝通技巧與禮儀形象管理、佈置技巧、會議展覽參訪及應用實習。 	會展產業： 會場設計、舞台佈置、會展籌辦、公關行銷、活動企劃、廣告設計。

四、 報名日期：102年6月1日至102年6月14日17時截止。

五、 報名方式及資格：

(一) 一般考生：

1. 網路報名：請於報名期間內，至**職訓 e 網** (<http://www.etraining.gov.tw>) 或**本中心網站** (<http://www.svtc.gov.tw>) /**訓練課程**。步驟如下：

方式一：職訓 e 網報名

- (1) 輸入 <http://www.etraining.gov.tw> 進入職訓 e 網。
- (2) 功能選項中「課程資訊」→「分區課程清單」→「南區職訓中心」→點選欲報名之「訓練班別課程」，瀏覽課程介紹，點選「我要報名」，登入會員（如未加入會員者請先加入會員）。
- (3) 勾選報名課程→送出報名資料→請先確認個人資料，再送出報名資料，即完成報名手續。

※未加入職訓 e 網會員者：

請先加入會員，其餘報名步驟請依 2、3 步驟操作。輸入之「密碼」請自行牢記，俾便日後查詢課程及報名等使用。

方式二：本中心首頁報名

(1) 輸入 <http://www.svtc.gov.tw> 本中心網站，點選「訓練課程」→我要報名-職訓 e 網。

(2) 其餘報名步驟請依職訓 e 網報名 2、3 步驟操作。

2. 至本中心報名：本人或委託親友填妥報名表於上班時間內（星期一至星期五；8 時至 17 時）逕送本中心服務台登記受理，由本中心服務人員代為登錄網路報名表後始完成報名手續。

(二) 特定考生：

1. 特定考生由本局所屬就服中心各站經適訓評估後協助於系統中完成報名作業，報名完成後需於報名期間內將相關資料繳交至本中心(教學股)，免試正取及免試備取者皆須繳交，逾期視同未報名。

2. 特定考生請於報名期間(102 年 6 月 10 日至 14 日)內至本局所屬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開立「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失業職業訓練推介單」。

(三) 其他規定：

1. 本中心接受在營國軍屆退官兵函送荐訓者，請依照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與國防部 93.12.28 日會銜函頒之「國軍屆退官兵職業訓練實施計畫」及 95 年 7 月 3 日函轉國防部「國軍屆退官兵職業訓練補充規定」，需由其服務單位主管編階為少將（含）以上之單位荐送，不接受個別報名。並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會銜國防部於 96 年 4 月 23 日以勞職公字第 0960501349 號、選道字第 0960004633 號令發布第 9 條修正規定「荐訓單位出具荐訓證明文件，交由參訓官兵檢附該證明文件於各職訓中心訓練班次招生報名期間內逕至職訓中心報名參訓，逾期不受理；荐訓單位對受訓學員負篩選之責」辦理。

2. **精神障礙者於報名時，應由精神醫療、復健機構開立醫療諮詢單並轉介。**

3.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主管機關核發學習障礙證明者，如有特殊需求或協助，應於報名期間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及申請單以供本中心招訓單位審核後予以個別協助，逾期不受理。

4. 若曾任職產業係屬「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之事業單位，具此身分之失業勞工，請於報名期間內將勞保明細表繳交至本中心(教學股)查驗，逾期不予受理。

5. 持有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開立之「**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性離職失業職業訓練推介單**」者，不得自行網路報名，需於報名期間內將相關資料交至本中心教務課（教學股）報名，逾期不予受理。

6. 為有效運用及避免浪費訓練資源，曾在各（含本中心）職訓機構（含委訓）參加職業訓練者，2 年內不得選擇曾參訓之同職類為報名志願。惟若有特殊情況，經招生甄試錄訓審查會議同意者不在此限。

7. 外籍配偶及持有外國學歷者，依教育部、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檢覆及採認其具有畢業資格之同等學歷並符合各職類參訓學歷資格，學歷證明須經認證。

六、 甄試方式：

(一) 特定考生：

1. 無須甄試，錄取人數為各職類招訓人數 50% 為止，依報名先後順序依序錄取正取，

若特定考生人數超過前述招訓額度時，依報名順序列為備取，備取人數以各職類特定考生招訓人數 10% 為限，特定考生正取生未報到時，依序遞補。

2. 若特定考生人數未達到職類正取上限名額，則餘額提供一般身分考生參加甄試，各職類招訓人數餘額於 6 月 17 日 17 時前於本中心網頁公告。

(二)一般考生：

1. 就各職類扣除特定考生正取人數後之餘額進行甄選，以筆、口試方式為之。
2. 甄試日期、時間、科目

日期	甄試科目	考試時間	備註
102 年 6 月 22 日 (星期六)	第一場次 筆試測驗	08:40~09:3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筆試測驗內容以選擇題方式命題，含國語文、數理基本知識各 20 題及加考該職類基本專業常識 10 題，合計 50 題(另特殊銲接班不加考基本專業常識，其測驗內容以國語文、數理各 25 題)。 2. 筆試考試時間開始 15 分鐘後禁止入場，如未於時間內入場考試者，視同放棄應考資格(考生入場時間為各場次考試時間開始前 10 分鐘)。 3. 本梯次筆試暫定辦理 3 場次，本中心將視報名人數做最後調整。
	第二場次 筆試測驗	10:40~11:30	
	第三場次 筆試測驗	13:10~14:00	
102 年 6 月 23 日 (星期日)	口試	上午場 08:30~12: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生依筆試測驗成績高低，選取各職類招訓人數之一般身分招訓人數的 2 倍~3 倍數參加口試。公告名單及口試順序，依准考證號排序。 2. 考生人數若超過 30 人以上，則分上、下午場辦理口試。上午場口試到達截止時間為上午 11 時 30 分，下午場口試到達截止時間為下午 15 時。(各場次依准考證號順序唱名口試，應試人員可自行預估到場時間)。 3. 參訓歷史將列入重要評分指標。
		下午場 13:00~15:30	

3. 甄試地點：本中心（地址：高雄市前鎮區凱旋四路 105 號；電話 07-8210171 轉 2310、2309、2313）

4. 甄試應注意相關事項：

- (1) 甄試通知單於 **102 年 6 月 18 日** 前寄發並於本中心網頁公布試場及甄試時間。
- (2) 各考生請依據簡章及所寄發甄試通知單的甄試日期、時間、准考證號碼及試場，準時參加甄試。若因未收到甄試通知單者可至本中心網頁查詢或電洽本中心。
- (3) 一般考生一律參加筆試測驗，測驗時應攜帶甄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筆試測驗採電腦閱卷答案卡作答，請自備 2B 鉛筆及軟性橡皮擦，非使用 2B 鉛筆作答致無法讀卡者，由應試人員自行負責。

- (4) 筆試測驗時禁止使用行動電話、呼叫器、其他通訊攝影器材及電子計算機。
- (5) 口試時間：
- I. 考生於筆試後，依筆試成績高低選取招訓人數之一般身分招訓人數的 2 倍~3 倍數人員，參加 102 年 6 月 23 日（星期日）之口試測驗，不足倍數的職類以實際人數為之。（參加口試者名單於本（102）年 6 月 22 日 17 時以前公告於本中心網頁及本中心服務台）。公告之口試名單，依准考證號排序。
 - II. 口試時應攜帶甄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身障手冊、學歷證件（驗畢歸還，若證件與參訓資格條件不符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 (6) 筆試測驗缺考及零分者，不得參加口試甄試：任一甄試科目（筆試測驗或口試）缺考或零分者，皆不予錄取。
- (7) 參訓歷史將列入重要評分指標。
- (8) 甄試錄取標準以筆試、口試二科（比重各佔 50%）合計總成績合格者依序錄取。甄試成績總分相同者，依筆試成績最高者優先錄取；二科皆相同時，則邀請考生至本中心公開抽籤決定優先順序。

七、錄取名單公告與報到日期：

（一）錄取名單公告：正取生與備取生錄取名單預定於 102 年 6 月 28 日下午 17 時公告於本中心公布欄與網頁，並寄發錄取通知單。

（二）新生報到日期：

正取生：102 年 7 月 9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 30 分報到及上課，報到截止時間為當日上午 9 時 30 分，逾時視同放棄參訓。報到時應繳驗畢業證書正本及繳交畢業證書影本、職業訓練契約書、公立醫院體檢表（**體檢範圍含身高、體重、視力、血壓等一般體檢項目及胸部 X 光檢查**）、勞保明細表（向勞工保險局申請，申請日須為錄取公告日之後）、1 吋照片 4 張等各項資料辦理有關入訓手續；遇有逾時報到而註銷參訓資格者，由備取生遞補。

【若報到未提供學歷證件供驗者，得填具切結書先行參訓，並於 5 日內（含報到當日）補件，期間若未補件或經查驗未符資格者，取消參訓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

備取生：選取符合該職類總成績合格之若干人備取之，依各職類缺額上網公告或以電話通知之次日上午 8 時 30 分報到及上課，報到截止時間為當日上午 9 時 30 分。

八、受訓（上課）時間、地點：

（一）受訓（上課）時間：週一至週五，每日 8 時至 17 時。

（二）地點：本中心（高雄市前鎮區凱旋四路 105 號）訓練場地，部份職類課程規劃於青年職涯發展中心（高雄市五福三路 21 號 8 樓）辦理。

九、訓練期間權利與義務：

（一）非自願性離職勞工如符合就業保險法被保險人身分者，訓練期間得請領訓練生活津貼；惟須於招生報名截止日前先至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經職業訓練諮詢後推介參加適性之職訓，再將相關資料繳交至本中心教務課（教學股）。

（二）原住民、獨力負擔家計者、中高齡者、身心障礙者及生活扶助戶、更生保護人、長期

失業者、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外籍配偶及大陸地區配偶等學員，得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頒布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規定申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註：長期失業者須於開訓日前1個月內有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之證明文件者)

- (三) 受訓期間，應遵守本中心一切規定，若因故退訓或品行不良而遭勒令退訓者，一律依照職業訓練契約書規定賠償訓練費用。
- (四) 受訓學員於受訓期間依勞工保險條例第6條第1項第6款規定參加勞工保險為被保險人。
- (五) 遠途學員得依本中心職前訓練學員宿舍管理規定申請住宿，額滿後截止申請，住宿學員5~11月每人每月酌收新台幣300元整。其餘月份視天氣狀況開放冷氣，並依實際開放日數按比例酌收費用【以戶籍地距離本中心30公里以上，或個人特殊原因有住宿需求並經專案核定者為優先】。
- (六) 其餘學員權利義務悉依本中心與學員簽訂之受訓期間職業訓練契約書規範辦理。

十、結訓證書與協助就業：

完成全期課程訓練成績及格者，由本中心頒發結訓證書，輔導參加技能檢定及協助輔導就業。

十一、其他：

(一) 招生說明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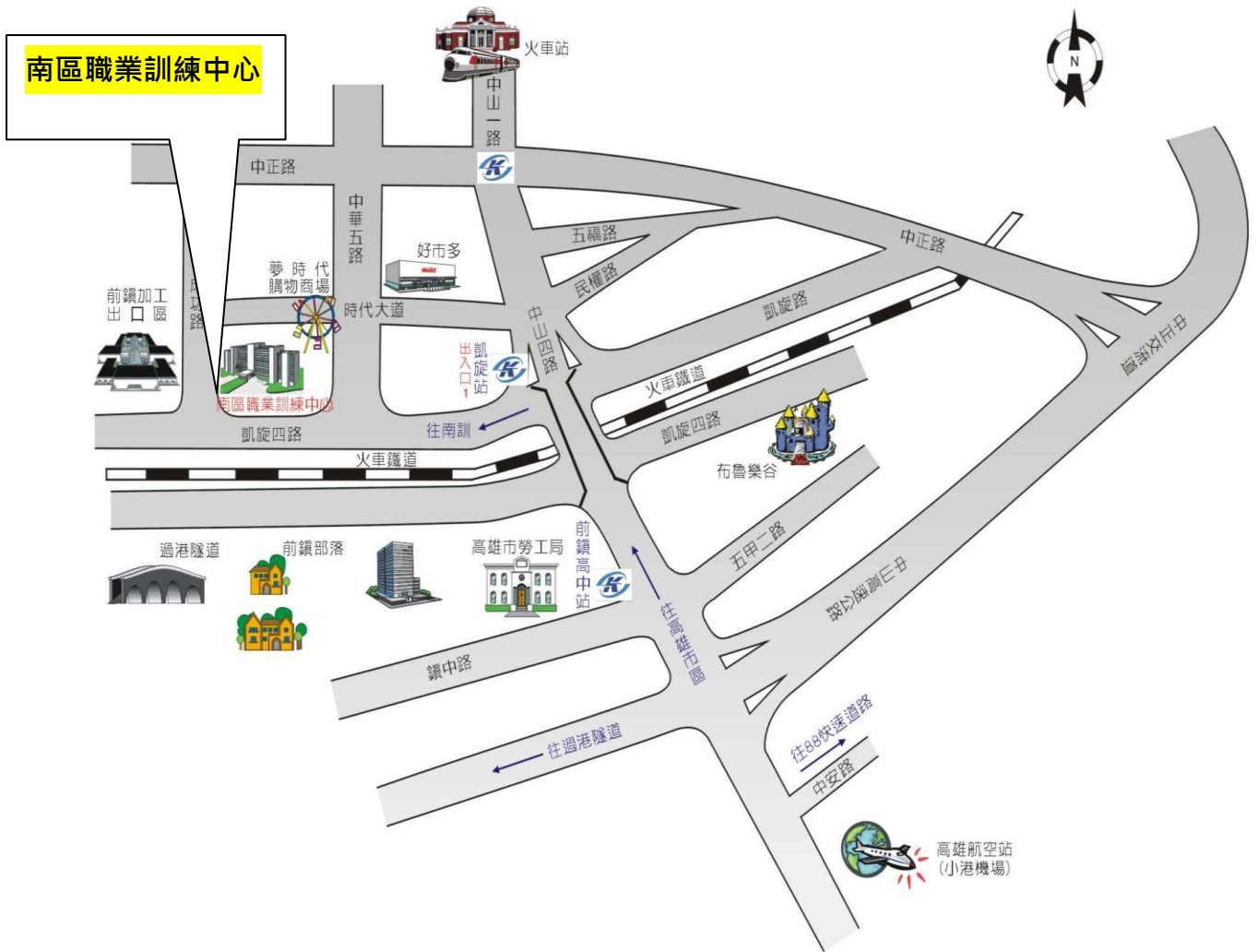
1. 針對本次職前訓練招生各職類課程內容，本中心規劃於102年6月4日13:30~17:00，於本中心視聽大樓2樓會議室，辦理招生說明會，當日期程規劃如下：

項目	時間	項目	時間
中心簡介	13:30~13:40	資訊技術整合應用班	15:01~15:15
電腦輔助精密機械實務與應用班	13:41~13:45	機電整合班	15:16~15:30
電腦輔助設計與製造班	13:46~13:55	鋼結構製作班	15:31~15:45
工業配線班	13:56~14:00	特殊銲接班	15:46~16:00
冷凍空調班	14:01~14:15	觀光旅遊班	16:01~16:15
網站架設實務班	14:16~14:30	會議展覽專業	16:16~16:30
可程式機電控制班	14:31~14:45	物流管理班	16:31~16:45
儀電控制班	14:46~15:00		

2. 本次說明會無須事先報名，請有意參訓民眾可依所欲報名職類時段參加或全程參加，若尚有其他疑問，歡迎電洽(07)8210171轉2310「服務台」或2309、2313、2314「教務課」，本中心將很樂意為您服務。

- (二) 甄試或報到當日如逢人力不可抗拒因素而經地方機關宣布停止上班時則順延之，並於本中心網站公布順延日期。
- (三) 報到學員人數未滿15人，本中心得不予開班。
- (四) 簡章及報名表索取：請至本中心網站(www.svtc.gov.tw)下載報名表或附回郵(貼5元郵票)信封，並詳填收件人姓名、地址郵寄本中心服務台索取。

十二、本中心交通位置圖與聯絡方式：地址：高雄市前鎮區凱旋四路 105 號、電話：(07)8210171 轉 2310「服務台」；網址：www.svtc.gov.tw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南區職業訓練中心
招生報名表

* 為必填處

* 職類				期別	
* 姓名				*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 身分別	<input type="radio"/> 本國 <input type="radio"/> 外籍(含大陸人士)		* 身分證字號 (或護照號碼 或工作證號)		
* 性別	<input type="radio"/> 男 <input type="radio"/> 女		* 婚姻	<input type="radio"/> 未婚	<input type="radio"/> 已婚
* 最高學歷	<input type="radio"/> 國中(含)以下 <input type="radio"/> 高中/職 <input type="radio"/> 專科 <input type="radio"/> 大學 <input type="radio"/> 碩士 <input type="radio"/> 博士		* 畢業狀況	<input type="radio"/> 畢業 <input type="radio"/> 肄業 <input type="radio"/> 在學	
* 學校名稱				* 科系	
* 兵役 (女生免填役)	<input type="radio"/> 已役 <input type="radio"/> 未役 <input type="radio"/> 免役 <input type="radio"/> 在役中		* 連絡電話	日	
				夜	
電子信箱	<input type="checkbox"/> 我願意收到 e 網寄發的相關訊息		* 行動電話		
*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縣	區	里	巷	號之
	市	鎮	路(街)	弄	樓之
* 參訓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失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職業工會失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獨力負擔家計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身分者 <input type="checkbox"/> 中高齡 (45 歲~65 歲) <input type="checkbox"/> 急難救助戶 <input type="checkbox"/> 66 歲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暴力受害者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者 (障礙別： 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遊民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扶助戶 <input type="checkbox"/> 農漁民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公營事業民營化員工 <input type="checkbox"/> 外籍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更生保護人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失業者 (開訓日前 1 個月內向就服機構辦理求職登記)				
* 登入 e 網會員密碼					
* 受訓前任職資料填寫	受訓前任職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曾工作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曾工作過 <input type="checkbox"/> 先前從事為非勞保性質工作 最後投保單位保險證號： (若無投保證號，請填寫最後一次任職單位名稱) 最後一次任職單位名稱： 最後投保單位起迄日：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PS：請牢記「e 網會員密碼」或妥善保存這份報名表，以備下次登錄 e 網報名使用，謝謝！